

证券代码:601903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9-054

债券代码:136788 债券简称:16京运01

债券代码:136814 债券简称:16京运02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京运02”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回售代码:100914
- 回售简称:京运回售
- 回售价格:100元/张
- 回售申报日:2019年9月30日、10月8日、10月9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11月4日(因11月3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下同)

特别提示:

- 回售代码:100914
- 回售简称:京运回售
- 回售价格:100元/张
- 回售申报日:2019年9月30日、10月8日、10月9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11月4日(因11月3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下同)

1.根据《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设置的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票面利率332个基点至7.30%,并在债券存续期后4年固定不变。

2.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设置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申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期内,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申请回售。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本公司于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上调幅度的决定。

4.本公司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

5.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6.本公司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有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本期债券持有人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7.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9年11月4日。

为保证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及票面利率调整事项

1.债券名称: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京运02,136814。

3.发行规模:人民币12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3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3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债券存续期限后4年固定不变。

6.起息日:2016年11月3日。

7.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1月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1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利息支付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向公司支付利息,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在利息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即2019年11月5日。

为保证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及票面利率调整事项

1.债券名称: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京运02,136814。

3.发行规模:人民币12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3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3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债券存续期限后4年固定不变。

6.起息日:2016年11月3日。

7.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1月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1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利息支付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向公司支付利息,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在利息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即2019年11月5日。

为保证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三、本期债券基本情况及票面利率调整事项

1.债券名称: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京运02,136814。

3.发行规模:人民币12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3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3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债券存续期限后4年固定不变。

6.起息日:2016年11月3日。

7.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1月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1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利息支付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向公司支付利息,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在利息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即2019年11月5日。

为保证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四、本期债券基本情况及票面利率调整事项

1.债券名称: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京运02,136814。

3.发行规模:人民币12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3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3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债券存续期限后4年固定不变。

6.起息日:2016年11月3日。

7.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1月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1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利息支付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向公司支付利息,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在利息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即2019年11月5日。

为保证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五、本期债券基本情况及票面利率调整事项

1.债券名称: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京运02,136814。

3.发行规模:人民币12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3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3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债券存续期限后4年固定不变。

6.起息日:2016年11月3日。

7.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1月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1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利息支付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向公司支付利息,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在利息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即2019年11月5日。

为保证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六、本期债券基本情况及票面利率调整事项

1.债券名称: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京运02,136814。

3.发行规模:人民币12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3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3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债券存续期限后4年固定不变。

6.起息日:2016年11月3日。

7.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1月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1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利息支付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向公司支付利息,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在利息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即2019年11月5日。

为保证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七、本期债券基本情况及票面利率调整事项

1.债券名称: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京运02,136814。

3.发行规模:人民币12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3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3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债券存续期限后4年固定不变。

6.起息日:2016年11月3日。

7.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1月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1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利息支付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向公司支付利息,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在利息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即2019年11月5日。

为保证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八、本期债券基本情况及票面利率调整事项

1.债券名称: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京运02,136814。

3.发行规模:人民币12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3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3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债券存续期限后4年固定不变。

6.起息日:2016年11月3日。

7.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1月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1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利息支付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向公司支付利息,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在利息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即2019年11月5日。

为保证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九、本期债券基本情况及票面利率调整事项

1.债券名称: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京运02,136814。

3.发行规模:人民币12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3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3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债券存续期限后4年固定不变。

6.起息日:2016年11月3日。

7.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1月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1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利息支付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向公司支付利息,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在利息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即2019年11月5日。

为保证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及票面利率调整事项

1.债券名称: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京运02,136814。

3.发行规模:人民币12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3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3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债券存续期限后4年固定不变。

6.起息日:2016年11月3日。

7.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1月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1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利息支付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向公司支付利息,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在利息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即2019年11月5日。

为保证债券持有人